

发展规划处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班子议事制度，依据《东北师范大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东师党发字[2016]27号），结合发展规划处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决策机构是指发展规划处班子会。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事业发展规划、校园（基建）规划和机构设置、学科建设等重大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

（三）本部门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党政工作报告以及需向学校报告的重要请示等。

（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管理等重大事项。党员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违纪行为的处理。

（五）本部门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审计情况。

(六) 本部门人事异动、津贴发放、考核奖惩情况。

(七) 其他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宜。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

(一) 本部门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

(二)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三) 其他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

(一) “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改革与建设项目。

(二) 本部门的大宗物资、设备采购。

(二) 其他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一) 明确大额度资金的审批额度和权限。

(二) 本部门年度预算内单项超过5万元资金的使用。

(二) 其他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一) 班子会正式成员由处长、副处长组成，参会人数应不少于应到人数的2/3。一般由处长主持，特殊情况下由处长委托一名副处长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

(二)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专业性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或咨询、评估；对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推荐、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征求学校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在集体决策时，班子成员应当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或建议。

处长或者主持会议的副处长应当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根据讨论情况，做出相应决定。

如遇重大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讨论。

（四）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并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必要时应将决策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科室和相关人员。

（五）决策内容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参加会议的人员应遵守必要的保密纪律。

（六）班子会决定的事项，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七）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除涉密事项外，对有关“三重一大”决策内容、过程和结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九条 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

（一）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二) 未向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三) 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四)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条 本细则自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